

深圳市盼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22年7月20日，建设单位深圳市盼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因疫情限制，在腾讯会议召开了深圳市盼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线上会议，会议邀请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深圳市楠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参会。

会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深圳市盼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新建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盼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监测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验收组通过视频会议以及验收监测，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盼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C1Y53Y，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新时代工业区第二栋一楼A区，租赁已建成厂房500m²，主要从事电感、变压器的加工。年生产加工电感：5000件，变压器5000件。项目不设食宿，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6年7月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深宝环水批【2016】600359号），同意项目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新时代工业区第二栋一楼A区开办，按申报的生产电感、变压器。主要生产工艺为：绕线、组装、含浸、烘烤、测试、包装出货。年生产加工电感：5000件，变压器5000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深圳市盼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新时代工业区第二栋一楼A区，租赁已建成厂房500m²，主要从事电感、变压器的加工。年生产加工电感：5000件，变压器5000件，主要工艺为来料、熔化、冷却成型、挤出、拉线、绕线、包装出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结合《污

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生产工艺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已建设完成，相关设施均已稳定运行，具备环保验收条件，因此，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23 日委托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生活污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监测采样，并对项目固废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噪声、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并对项目噪声、废气、生活污水进行验收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相关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由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2、噪声：噪声为设备噪声，项目合理布局，安装隔垫消声。

3、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含浸、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将含浸、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采用一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

4、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验收监测结果

1、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相关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分类、张贴标识，收集后由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2、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3、废气：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含浸、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4、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深圳市盼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和要求

(1) 制定各种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检查，使各项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保持良好的状态；

(2)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严禁在非正常条件下进行排放；

(3) 加强与周围居民以及本项目区域内商住及办公人员的联系，接受公众的监督，增加公众参与力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1

